招 聘

永康市裕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2014年，位于永康市华溪北路，是一家集投资、担保、小额贷款、房地产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现招聘小额贷款（典当）公司总经理1名、小额贷款（典当）业务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会计1名、小车驾驶员1名、保安1名。

有意者联系：13588615126陈

招租公告

坐落在九铃西路1002号店面两间，大徐村小康路口金茂大厦1号四楼至六楼，村综合楼四楼至五楼出租，有意者前来联系。

联系人：

章惠园15857983889 530930

徐福来13605874723 757790

西城街道大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3月11日

公 示

由永康市广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江南街道金胜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于2021年9月30日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1.企业负责电话:0579-87295900，2.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主管部门投诉电话:0579-89051768。如2022年3月20日前未登记，作自动放弃处理。

永康市广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下园朱）农贸综合市场，旧店铺提升改造工程。占地3000余平方米，钢混结构两层，对外公开招投标，凡具备施工条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可以报名。联系电话：13967916633、656633（王先生）。招标时间：3月16日-18日，报名费200元。报名时所需材料：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永康市下园朱市场开发服务部

2022年3月1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塘、黄棠区块B-02-03地块A、B区块建设项目房产全案销售代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永康市城塘、黄棠区块B-02-03地块A、B区块建设项目房产全案销售代理；

项目地点：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城塘村，东邻高山头小区，南侧为金山西路，西侧为东方雅苑，北侧为城塘村，项目总用地面积15011㎡，建筑密度≤74.59%，容积率2.37。A地块用地面积5771㎡，地上建筑面积为约16406㎡，地上层数为6层，其中酒店餐饮，拟计划村自留，可售部分为公寓及沿街商铺，公寓22套（约1400㎡），沿街商铺19套（约900㎡）。B地块总用地面积9240㎡，地上建筑面积约19511㎡，一层为满铺商业，二层局部公寓和配套用房及5栋多层住宅，可售住宅102套（约10911㎡），公寓37套（约1960㎡），商铺33间（约2300㎡）。A、B为整体地下室，地下室面积约24140㎡，地下室车位约523个。

招标范围：可售住宅、公寓、商铺、车位、储藏间等的销售代理范围的销售策划及广告推广，销售及房屋买卖合同订立，办理银行贷款及按揭贷款，物业交付，权证办理，其他招标委托办理的事宜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房地产经纪服务或房地产销售相关经营范围且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并取得永康市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2.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一年内未受省、市房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17时止。

四、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五、报名所需材料：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备案证书等，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zjfyzxyk@163.com）。

永康市城塘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2日（第1415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06号

被告：任永礼，男，1954年10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022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106号：本院受理原告任双贤与被告任永礼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车旅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后续修复费、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124255.3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伟康、施桂芳，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49号

永康市宇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金响阳与被告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村民委员会、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平田村民小组、第三人永康市宇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支付原告工程款1936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返还质保金6万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4月27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一楼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林贤、卢燕、李其磊，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98号

王高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处半处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311436）本院受理原告林献礼与被告王高平、王敏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林献礼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高平、王敏支付原告林献礼运费1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王高平、王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7061号

被告：陈广浙，男，1994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柘坞2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4190810：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陈广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广浙支付原告永康市安庆轿车租赁服务部租车款人民币2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0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广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陈广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348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永康市精密机床附件厂第新2幢）]；陈美利（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4144540，户籍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上宅巷5号）：本院受理原告程发扬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程发扬货款627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程发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68元，由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168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曹长旺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曹永豪归还原告曹长旺借款本金449449.2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曹长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曹永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7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84元，由被告曹永豪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1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康为工贸诚聘

CAD设计制图、销售经理、设备技术员（不会可学）、仓管员、发货员。地址：前仓镇工业区。87054368、13967453647

高价收购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门牌号：花街西大道1318号）1000㎡、办公楼200㎡，共120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13506598501、698501

桥下厂房出租

一至四层4600㎡，底层900㎡。13665843897，667983

店面幢房出租

紫微中路65号店面二间及楼上四层出租，宜婚庆美容，门前多个车位。13905890726

厂房出租

方岩镇岩后村有底层厂房2300㎡出租，宜做仓库、电商仓储、室内摄影场地等。13588611668、518668

厂房出租

城区1000㎡单层厂房出租，也可分租，位置好，价格低。联系：18868465385

出 租

总部金贸大厦38楼有1000㎡出租，东永二线路边有厂房和店面出租。电话：598457，663967，15925924937

厂房出租

长城工业区北湖路占地9900㎡，建筑16500㎡，1-2层厂房出租，可分租，大变压器，交通方便。详询：13967932577

厂房出租

长城工业区建筑面积40000多平方米生产用房，可整体也可分租。联系人：黄先生13588619991、679991 金女士13858932689、621202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新建厂房四楼出租，共150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深塘厂房出租

标准厂房占地750㎡，一至四层共3000㎡，有客货梯。15088235588

烈桥厂房出租

一楼1100㎡出入方便。13819904247、644247

厂房出租

古山工业区南风路6楼1100㎡厂房出租。联系：13605898619

声 明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发的FCR一份，FCR NO：KFS-NBO-2112827 箱号：MSMU7698796 封号：2074893 目的港：FELIXSTOWE，声明作废。

声 明

永康市名莱工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6578601，声明作废。

遗失证明

永康市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BMW6462TX(BMWX1)一致性证书（一致性证书编号：A077382F490HY71T020000004；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BVHY7109NM301852；车身颜色为：矿石白；发动机号为4994F487；发证日期为：2022年1月8日，纸张流水号为：0004107990）。此车辆一致性证书声明作废。

声 明

永康市东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